

证券代码：838790

证券简称：卡尔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于锡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| |
|---|
| 无 |
|---|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| |
|---|
| 无 |
|---|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| |
|---|
| 无 |
|---|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14)及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| |
|---|
| 无 |
|---|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| |
|---|
| 无 |
|---|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有关要求，公司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增加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| |
|---|
| 无 |
|---|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| |
|---|
| 无 |
|---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桑士东、张梦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卡尔股份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